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電信號碼係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為促進號碼資源有效、合理使用及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爰參酌歐盟、亞太地區部分國家電信號碼之收費機制，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適度反應稀有號碼資源之潛在經濟價值。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籌設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應依本標準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第二條)
- 三、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之類別及其定義。(第三條)
- 四、經營者新訂、修正或已訂定之選號規則，應報請本會備查。(第四條)
- 五、黃金門號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期間。(第五條)
- 六、經營者應設置黃金門號收入之會計科目，並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第六條)
- 七、特定識別碼使用費收費基準及繳納、退費規定。(第七條)